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進一步公佈
須予披露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達證券訂立總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澄清及補充有關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之條款。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本集團訂約）；及
- (2) 中達證券，中國軟實力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定價

經紀費將為交易總額之0.08%。倘中達證券代表本集團進行買入或出售交易，則須支付經紀費，並須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及償付。

經紀費乃由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其他獨立經紀及證券公司就類似經紀服務收取之現行佣金及費用。由於本集團一直使用三名其他獨立經紀之經紀服務，故本集團過往及現時均能夠比較該等獨立經紀與中達證券有關買賣證券之經紀佣金率及費用；及
- (2) 中達證券網站所示之中達證券就相同經紀服務收取之費用及佣金率。

保證金融資

定價

根據補充協議，中達證券向本集團提供之保證金融資年利率由10.25%減少至8%。本集團須按年利率8%按每日基準支付保證金融資之尚未償還金額之利息，且有關利息須由本集團每月償還。保證金融資項下之融資須按要求償還，並可由中達證券全權酌情修改或終止。

訂約方於釐定中達證券提供之利率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就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其他三項保證金融資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類似保證金融資安排之年利率介乎6%至9%。若干該等獨立第三方除收取保證金融資利息外，亦會收取相等於保證金融資金額1%至3%之申請費，由於中達證券並無收取任何類似申請費，故中達證券所提供之保證金融資條款並不遜於上述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已向其取得報價之其他人士；及
- (2) 根據中達證券之網站所示，中達證券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安排所收取之年利率介乎約9.25%至12.25%（視乎客戶之逾期金額是否超出可融資金額）。

本集團將透過審閱中達證券向本集團發出之月結單，每月與現時向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三名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收取者進行比較，繼續跟進中達證券就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收取之定價。倘中達證券就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收取之定價被發現遜於上述獨立服務供應商，則本集團將避免使用中達證券之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將經常進行證券買賣及投資（其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董事認為，(i)於每次進行證券交易前比較中達證券與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收取之定價，將構成本集團之商業負擔；及(ii)相比之下，透過審閱相關月結單以每月檢討中達證券與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收取之定價，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及允許本集團作出更有效之比較。

企業融資服務

定價

就企業融資服務而言，倘於未來出現進行集資活動之需要且本公司決定進行配售事項，本公司須就擔任配售代理或配售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透過電話或電郵自中達證券及至少其他兩間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訂約方協定，中達證券之服務費報價須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於計及下列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1) 市場上就類似服務之當時現行服務費（經參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佈內有關金融服務公司收取之配售或包銷佣金之披露）。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為就類似服務之現行服務費市場水平之唯一公開可得及可靠之資料；
- (2) 本集團於有關時間就類似服務自其他兩間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之報價；及
- (3) 中達證券於有關時間就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用。

本公司須將中達證券之報價與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者進行比較，並委聘向本公司提供最優惠條款之服務供應商。倘中達證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或配售包銷商，中達證券所提供之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

訂約方進一步協定，服務費將於集資活動完成後七日內以自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中扣除之方式償付。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達證券網站所示之佣金及保證金融資利率為有關中達證券收費表之公開資料來源，本集團可以此作為參考，然而，由於保密問題，本集團無法得知中達證券向不同客戶確實收取之佣金及保證金融資利率，或中達證券網站所示之收費表是否有任何偏差。

董事確認，於訂立總服務協議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總服務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總服務協議之若干條款已由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有關(i)經紀費；(ii)保證金融資之最高尚未償還金額；(iii)保證金融資之最高利息金額；及(iv)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重列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八月六日 (附註)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紀費	1,180,000	2,900,000	2,900,000
保證金融資之最高尚未償還金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保證金融資之最高利息金額	3,250,000	8,000,000	8,000,000
服務費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附註：預期獨立股東批准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日期。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i) 經紀費

經紀費之年度上限乃經計入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金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達證券支付之經紀費過往最高金額約1,100,000港元；及
- (b) 本集團於其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對買賣證券之預計未來需要。持作交易投資（由公平值計量之持作交易上市證券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組成）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10,300,000港元增加2.8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72,600,000港元。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因素，香港股票市場將出現正面趨勢：(i)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全球經濟活動持續回升，並上調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增長預測至3.9%；(ii)香港政府鑑於中國政府推出之措施，重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之每年實際增長目標3%，並承諾就貿易、金融及投資進一步開放經濟，以提升作為集資及資產管理之國際中心之角色；及(iii)中國與香港資本市場加強互相聯繫及引入新上市規定進一步提升對香港股票市場之樂觀情緒及信心。因此，董事認為，憑藉引入加權投票權及可供原不會選擇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採用之其他新上市制度，預期未來數年將有更多具龐大投資潛力之公司，因此本集團之持作交易投資之潛在交易額於未來三年將可能繼續增加，從而導致有關交易之經紀費大幅增加。鑑於以上所述，董事進一步預期，本集團將增加使用證券交易之經紀服務，及其將需要經紀費之緩衝額以為其透過中達證券進行之投資及交易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

(ii) 保證金融資

保證金融資之最高尚未償還金額之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中達證券不時按金馬於中達證券之證券戶口內存置之抵押品之質素釐定有關抵押品之市場價值百分比（「**保證金比率**」）。視乎金馬於中達證券存置之不同抵押品之質素而定，保證金比率通常介乎約30%至85%；
- (b) 在香港股票市場當前市場情緒高漲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中達證券已授出及金馬已申請之保證金融資最高金額約58,800,000港元，及中達證券以保證金融資形式向本集團提供短期充足財務資源，以使本集團得以及時靈活捕捉市場上之投資機會，及最大化股東於證券市場之回報；
- (c) 以上段落所論述之本集團對證券市場之觀點及其投資策略；及
- (d) 更具靈活性之緩衝額，讓本集團於未來進行投資及買賣活動時，可視乎香港股票市場之表現於市場上捕捉合適之投資機會。

保證金融資之最高利息金額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上段落所論述中達證券向金馬提供之利率釐定。

(iii) 服務費

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釐定：(a)已向中達證券（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分別進行之400,000,000股股份、427,000,000股股份及1,630,000,000股股份之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總額約11,600,000港元；及(b)於未來就本集團之可能集資活動對來自中達證券之有關企業融資服務（如擔任本公司證券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之需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計劃。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為於需要時透過使用中達證券之企業融資服務向本公司提供緩衝額及靈活性以調整其投資計劃及獲得融資，以使本集團可自潛在業務機會獲益。

除上文披露之修訂外，總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監管總服務協議之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亦謹此提供有關將予設立以監管總服務協議之內部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 (i) 為確保將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會計部之指定員工將：
 - (a) 每日監察及記錄本集團於中達證券之證券戶口內之交易成交量以及經紀費金額，以及保證金融資及相關利息金額之尚未償還金額；
 - (b) 於取得任何保證金融資前，監察保證金融資之尚未償還金額及相關利息金額；

- (c) 於透過中達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前，檢查服務費是否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並將於其後妥善保存服務費之記錄；及
 - (d) 每兩週向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匯報有關狀況；
- (ii) 倘於履行總服務協議期間有任何潛在合規事宜，本公司之管理層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並（如有需要）向專業人士（例如法律顧問及／或核數師）尋求意見；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就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a)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總服務協議監管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年度審閱；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確認（其中包括）(a)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上述交易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總服務協議訂立；及(c)建議年度上限是否並無被超出。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中國軟實力科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中國軟實力科技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達證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達證券之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總服務協議之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總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陳曉東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鄭宗加先生。